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注释本

Succes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注释本

Success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7352 - 8

I. 中… II. 法… III. 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2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25 字数/100 千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352 - 8

定价: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体系示意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 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立法解释。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 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 在其权限范围内, 制定军事规章,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法律。

说明: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法规案例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5)**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仅附录了关联案例的索引,读者如需查阅,可根据案例出处查阅相关书籍。案例出处缩略为以下几种情况:“《高法公报》2002.1/250”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1期第250页”;“川2000/262”代表“《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四川2000年卷第262页”;“《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民事/302”代表“《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年民事审判卷第302页”;“《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2/295”代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年第2期第295页”。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0/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适用提要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这就产生了个人合法财产的继承权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的收入和财产增加了,继承问题在群众中越来越受重视,继承纠纷也逐年增加。根据宪法关于保护继承权的规定,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民间好的做法,制定继承法,以便于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有利于发扬养老育幼的好的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也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继承法由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审议通过,并于1985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继承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遗产的范围。多年来,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主要是生活资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及城乡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已有很大一部分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对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应当允许继承。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并且列举了公民个人合法财产包括的内容。同时,继承法还规定,公民的著作权(版权)和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也允许继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城乡出现了各种形式的承包,承包的范围不仅有土地、荒山、鱼塘、果园的经营权,而且有小企业的经

营管理权。根据继承法的规定,个人承包的荒山、荒地和全民或者集体的企业等的所有权,属于全民或者集体所有,不能继承。但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如承包后种的树、养的鱼、种的庄稼、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等,属于承包人所有,应当允许继承。

二、关于保护妇女的继承权。由于几千年来封建思想的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继承权还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女儿的合法继承权往往不能实现;二是丧偶的妇女的继承权得不到保障,寡妇再嫁带产,往往受到阻挠。针对这种情况,继承法明确规定:第一,继承权男女平等;第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然后再由配偶和同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对遗产进行分配;第三,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同时,考虑到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继承法还做了一些灵活规定:第一,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第二,继承人协商同意的,遗产分配也可以不均等。

三、关于扶养老幼。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继承法为贯彻这个精神,明确规定:第一,继承人如果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者遗弃被继承人和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第二,有扶养能力和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第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第四,继承人以外的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第五,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为有利于抚养未成年子女和照顾不能独立生活的继承人,继承法规定:第一,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

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第二,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第三,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第四,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第五,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一样的继承权。这些规定,是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实际情况的。

四、关于法定继承人和继承顺序。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分为两个继承顺序:第一顺序是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时,再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

五、关于遗嘱继承。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遗产给予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把遗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所得遗产份额多少,按遗嘱执行。为了避免发生纠纷,继承法还对立继承遗嘱的方式、公证等作了具体规定。

六、关于遗产处理。在我国,当父母一方尚在时,遗产往往先不分割,待父母双亡后子女才分割。分割遗产时注重互谅互让,协商处理。这些民间习惯是好的。但是,各个家庭的情况不同,不好规定统一的分割时间和分割办法。因此,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我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很不相同,继承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

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八、关于涉外继承。为便于施行,继承法参考一些国家的规定,规定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除继承法外,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收养法也对继承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还颁布了实施继承法的有关司法解释,对代位继承等问题作了补充规定。对于这些内容也必须掌握。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1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	1
第三条 遗产范围 *	2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	4
第五条 继承方式 *	4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 受遗赠权的行使 *	5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	6
第八条 诉讼时效 *	7
第二章 法定继承	7
第九条 男女平等	7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	8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	9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	9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	10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	11
第十五条 继承解决方式	12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3
第十六条 遗嘱与遗赠的一般规定 *	13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	14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	15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	15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	16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	16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17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7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	17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	18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	18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	19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21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	21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	21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22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	22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	23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23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24
第五章	附则	24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24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24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日期	25

附 录

遗嘱公证细则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3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4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5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英与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纷申诉案的复函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	5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	

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6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6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孙兆骧购置的房产应如何确认产权和继承的批复	6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7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的批复	88
遗赠协议(样式)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
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体现了继承法的首要原则，即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这也是继承法的目的和任务。《继承法》作为调整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的财产转移关系的基本准则，必然要把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作为其一项基本原则。

关联法规

《宪法》第13条

《民法通则》第76条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继承法律关系开始发生的时间，即被继承人死亡的时

间。具体的时间起算,分自然死亡(生理死亡)和法律宣告死亡而有不同。被继承人自然死亡的,从被继承人生命最终结束之时开始。被继承人被法律宣告死亡的,从法院在宣告失踪人死亡判决书中所宣告的被继承人死亡之日开始。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有期待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而又没有事实根据判定各人死亡先后的确切时间的,采取推定原则。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 2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6、4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 条

关联案例

凌永芳诉张向良、第三人乌尔莫阿牛继承、分割共有财产纠纷案:
川 2002.5/268

第三条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公民的收入;
-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遗产含义和范围的规定。遗产是继承人继承的标的或对象,是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不仅包括财产权利(积极财产),也包括财产义务(消极财产)。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公民活着时,其

财产不是遗产。遗产是公民个人的财产,公民个人财产包括公民个人单独所有的财产,也包括公民与他人共有财产中应属该公民所有的份额。遗产是公民的合法财产,非法侵占的国家的、集体的或者其他公民的财产,以及依照法律规定不允许公民所有的财产,不能成为遗产。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 75 条

《公司法》第 35 条

《合伙企业法》第 51 条

《文物保护法》第 50 条

《著作权法》第 19 条

《国家赔偿法》第 6 条

《保险法》第 64 条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6、17、20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宜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前地主出典的城镇房屋经过 30 年能否回赎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